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国海防”）董事会将 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报告如下：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10 号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 月向 5 名特定投资者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78,961,248 股，发行价格 26.76 元/股，共募集资金人民币 2,113,002,996.48 元，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89,993.48 元。

2020 年 1 月 23 日，上述认购款项划转至上市公司指定的验资专户内。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查验，并于 2020 年 1 月 23 日出具了《验资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

（二）募集资金使用和结余情况

1、募集资金拨付情况和使用情况

公司 2024 年全年募集资金使用额为 20,551.93 万元，其中投入项目的资金 10,551.93 万元，使用闲置募集资金用于补充子公司流动性合计 10,000.00 万元。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合计 194,620.37 万元，其中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80,975.38 万元，使用募集资金专户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合计 31,100.00 万

元，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10,000.00 万元，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资金合计 72,544.99 万元。

2、募集资金专户余额情况

截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止，公司本部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 2,072.99 万元（含募集资金存放产生银行存款利息金额 2,059.37 万元，未拨付补流款 13.62 万元），子公司募集资金专户余额合计 18,488.17 万元，募集资金专户账户余额合计为 20,561.16 万元。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制定情况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监管规定，结合《公司章程》和募集资金管理实际情况，公司在 2021 年年内对原《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制度更名为《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并公告，于 2021 年 10 月 19 日经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2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于 2022 年发布的一系列上市公司监管规则的修订情况，对《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进行了修订，形成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2022 年修订)》（以下简称“《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于 2022 年 10 月 27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次日公告，于 2022 年 12 月 6 日经公司 2022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2024 年，公司根据证监会发布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对《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该制度于 2024 年 4 月 25 日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并于 4 月 27 日公告，于 2024 年 6 月 28 日经公司 2023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的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中小投资者的权益，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要求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公司对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

公司于2019年11月2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户并授权签订募集资金监管协议的议案》，同意公司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同意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本次重组交割完成后在相关开户银行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对募集资金进行专项存储和管理。

公司在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奥运村支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开立了中国海防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详见公司于2019年11月26日披露的《关于开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的公告》（编号：临2019-053）。

2020年2月21日公司与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2月22日披露的《关于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04）。

杭州瑞声海洋仪器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声海仪”）、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声科技”）、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威智能”）、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电子”）、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杰瑞自动化”）、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杰瑞”）、中船辽海装备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辽海装备”）、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为公司子公司及募投项目实施主体。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2020年6月28日，海声科技、瑞声海仪及双威智能分别在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三峡宜昌自贸区支行（以下简称

“工商银行宜昌自贸区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分行上泗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上泗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涿州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涿州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0年7月20日，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杰瑞电子及辽海装备分别在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青岛市北第三支行”）、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高新区支行（以下简称“中国银行连云港高新支行”）、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连云港分行（以下简称“浦东银行连云港分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沈阳滨河支行（以下简称“农业银行沈阳滨河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2022年1月5日、2022年7月18日，中原电子及中船永志先后在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以下简称“建设银行上海莘庄工业园区支行”）开立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公司与前述各子公司及相应募集资金专户存储银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具体详见公司于2020年6月30日、2020年7月21日、2022年5月20日、2022年7月26日披露的《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18）、《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0-020）、《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15）、《关于子公司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的公告》（编号：临2022-030）。四方监管协议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制订的《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

（三）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合计余额为20,561.16万元。募集资金专户开立及存储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万元)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	广发银行奥运村支行	137211516010009557	中国海防本部募集资金管理专户	2,072.99
杭州瑞声海洋仪	农业银行上泗	19020301040023234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	0.71

账户名称	开户行	账号	专户用途	存储金额 (万元)
器有限公司	支行		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中船重工海声科技有限公司	工商银行宜昌 自贸区支行	1807080029200276074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230.08
中船重工双威智能装备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涿州 支行	101913832981	工业智能装备 产业化项目	47.85
连云港杰瑞电子有限公司	浦东银行连云 港分行	20010078801900002206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 部件产业化项目	3,622.89
连云港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中国银行连云 港高新支行	553474790704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 产业化项目	2,281.80
青岛杰瑞自动化有限公司	农业银行青岛 市北第三支行	38090801040022529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 产业化项目	3,872.03
中船辽海装备有 限责任公司	农业银行沈阳 滨河支行	06181001040032954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20.49
上海中原电子技术 工程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 莘庄工业园区 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11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3,367.96
中船永志泰兴电 子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银行上海 莘庄工业园区 支行	31050178540000001455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 产业化建设项目	44.36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以下简称“募投项目”）资金使用情况

根据《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所承诺的情况，公司在本次交易中所获取的募集配套资金，在扣除中介机构费用及其他相关费用后，将用于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标的公司项目建设、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本次交易募集资金扣除承销费等发行费用后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 211,089.00 万元，其中用于标的公司项目建设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99,000 万元；用于支付现金对价的募集资金为人民币 80,975.38 万元；余下募集资金用于补充上市公司和标的资产流动资金、偿还债务等。

在本报告期内，公司实际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 20,551.93 万元，其中用于投入项目的募集资金合计 10,551.93 万元。具体情况详见《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附表 1）。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在本次募集资金到位之前，为保障本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顺利进行，公司已于前期利用自筹资金先行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截至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旗下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以自筹资金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投资额为 10,334.66 万元，立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上述事项出具了《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置换专项审核报告鉴证报告》（信会师报字[2020]第 ZG10022 号），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序号	项目名称	承诺募集资金投资金额	已投入自筹资金	需置换自筹资金
1	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	5,803.30	5,803.30
2	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500	278.09	278.09
3	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	1,383.69	1,383.69
4	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	1,709.63	1,709.63
5	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	893.45	893.45
6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	42.01	42.01
7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0,000	224.49	224.49
合计		99,000.00	10,334.66	10,334.66

2020 年 7 月 20 日，公司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五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议案》。2020 年 7 月 23 日，公司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10,334.66 万元。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

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2023 年 7 月 15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24-028)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四)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五)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六) 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包括收购资产等）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七) 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八) 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此情况。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参见“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附表 2）

2021 年 9 月 27 日，公司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涉及变更募集资金

合计为 20,157 万元，占公司募集资金净额的 9.55%。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涉及实施地点、实施主体及部分投资内容的调整，不涉及对原项目名称及募集资金总额进行变更，不涉及关联交易。变更内容主要是：

-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变更建设地点；
-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变更实施主体和建设地点。

具体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9 月 28 日披露的《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公司于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通过了上述议案，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公告编号：2021-036）。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披露与实际使用情况相符，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也不存在募集资金违规使用的情形。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致同会计师事务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有关规定及相关格式指引的规定，并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实际使用情况。

七、独立财务顾问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的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公司独立财务顾问中信证券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情况进行核查，认为：公司 2024 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证监会公告[2022]15 号）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已披露的相关信息不存在不及时、不真实、不准确、不完整披露的情况，已使用的募集资金均投向所承诺的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重大情形。

八、专项报告的批准报出

本专项报告已经公司董事会于 2025 年 4 月 28 日批准报出。

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

附表 1:

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2024 年度）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1,089.00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0,551.93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20,157.00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184,620.37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9.55%								
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 = (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 (4) = (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1、海洋防务 XXXX 探测装备研发及产业化项目		33,000.00		33,000.00	1,408.07	33,413.79	413.79	101.25%	2024.6.12	1,356.70	是	否
2、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70.23	474.62	-5,025.38	8.63%	2026.9.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3、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5,500.00		5,500.00	488.04	5,546.96	46.96	100.85%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4、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		27,827.00		27,827.00	4,954.90	20,054.58	-7,772.42	72.07%	2026.6.30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5、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		7,016.00		7,016.00	1,050.14	4,834.42	-2,181.58	68.91%	2025.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6、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0,157.00	408.07	1,607.57	-8,549.43	15.8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原募投主体辽海装备变更成辽海装备、中原电子、中船永志	428.00		428.00	0	437.45	9.45	102.21%	2023.12.22	709.64	是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9,353.00		9,353.00	1,999.94	6,000.18	-3,352.82	64.15%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7、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		219.00		219.00	172.54	175.42	-43.58	80.10%	2024.9.30	53.57	是	否
8、支付现金收购标的资产的对价		80,975.38		80,975.38	0.00	80,975.38	0.00	100.00%				
9、补充标的资产的流动资金		31,113.62		31,113.62	0.00	31,100.00	-13.62	99.96%				
合计	—	211,089.00		211,089.00	10,551.93	184,620.37	-26,468.63	87.46%	—	2,119.91	—	—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水声侦察装备产业化 XXXX 建设项目（海声科技）：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8.63%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1) 本项目前期部分工作涉及与项目所在地政府协作开展的内容， 2021 年 7 月明确本项目前期工作的场平工程投资全部由宜昌市夷陵区政府承担。 (2) 海声科技募投项目实施地所在厂区，其中有 31 处建筑被地方政府相关规划确认为历史建筑，需要办理紫线规划调整，于 2022 年 6 月地方政府已完成本项目所在区域紫线规划调整（宜府函〔2022〕34 号）。 (3) 基于前述原因宜昌市夷陵区住建局于 2022 年下半年按照调整后的规划再次推动本项目前期工作场平工程的相关工作，并于 2023 年 2 月场平工程开工，2024 年 3 月全面完工，目前正在积极建设中。 经充分考虑当前本项目实施进度，结合后续土建工程施工设计、招标、建设实施、单项验收等过程，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9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2、工业智能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双威智能）：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100.85%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本项目实施地为涿州，项目建设所在园区为涿州市洪灾受灾核心区和重灾区，项目受到严重波及，当时已基本建成的建筑设施因被洪水长时间浸泡，部分工艺设备受到损害，灾后清理和重建工作一定程度影响本项目实施进度。此外，本项目所在涿州市产业园区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尚未完成，虽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基本建成，但在相关配套工程建成之前，本项目尚不具备项目转固条件。 经充分考虑当前项目实际完成情况及产业园区配套工作开展情况，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3、海洋信息电子及关键零部件产业化项目（杰瑞电子）：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72.07%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本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行业技术的最新进展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进行了工艺布局及相关设计深度优化工作，分析论证周期较长；与此同时，项目具体建设实施过程中根据相关地方政府政策要求需同步建设人防工程，该工程要求被设计为地下二层 8 米深基坑构造，由此带来的设计及建设难度较大，也影响并致使本项目整体进度不如预期。 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6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4、智能装备及数字化车间产业化项目（杰瑞自动化）：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68.91%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本项目部分建设内容实施地为涿州地区，所在园区为涿州市受灾核心区和重灾区，项目受到严重波及，当时已基本建成的建筑设施被洪水长时间浸泡，由此导致的灾后清理和重建延缓了项目实施进度。此外，本项目所在涿州市产业园区相关配套工程建设尚未完成，虽然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已基本建成，但在相关配套工程建成之前，本项目尚不具备项目转固条件。 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建设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于 2025 年 12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5、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15.83%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1）本项目立项后，考虑到配合青岛市城市整体规划，同时希望利用青岛西海岸产业聚集地所可能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将建设地点由原计划建设地崂山变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但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青岛杰瑞发现原拟购置的青岛市黄岛区海西湾地块属于填海造地地块，该地块附着了大量淤泥，若要开展符合项目生产条件的建设，必须先进行淤泥处理，经评估淤泥及地块处置的处置费用约需 6000 余万元，该情况将导致本项目投资经济性大为降低，因此青岛杰瑞暂时搁置该建设计划并研究论证建设地块调整方案。 （2）青岛杰瑞于 2022 年开始与黄岛区招商局、及原目标地块临近单位开展了多轮沟通和调研，希望能够就近获取合适地块开展协商，尽量在原建设方案调整不大并仍能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建设，但经过多轮沟通协调，至今仍未发现合适地块。同时，在寻找项目合适用地过程中，青岛杰瑞旗下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也发生较大变化，通信导航业务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业务利润空间趋薄；智能装备业务规模、效益及发展前景向好，基于此变化青岛杰瑞为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开展了涉及业务投资方向战略调整的相关论证和调研，目前已形成初步结论并拟将在后续推进实施。经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公司拟后续对该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待后续论证完成后再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
	6、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64.15%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本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兴岛管委会沟通获取土地方案的整体进度较原计划相比有一定迟缓，相关土地审批落地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推迟。项目启动后并进入设计阶段后，受公司实际使用要求出现新增需求影响，以及由于房地产市场变化，人工材料降低等变化影响，公司对原有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设计，致使项目建设周期变长。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在 2020 年上半年均使用自筹资金进行项目建设。2020 年 7 月 22 日，公司统一使用募集资金置换了各募投项目实施主体公司预先投入募投项目的自筹资金。具体情况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公告》（临 2020-021）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2 年 6 月 2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27,786.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2 年 6 月 29 日起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止。2022 年 6 月 30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杰瑞自动化、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 2023 年 6 月 28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

	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27,786.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 2023 年 7 月 14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4,5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为 2023 年 7 月 14 日起至 2024 年 7 月 13 日止。 2023 年 7 月 15 日，子公司杰瑞电子、青岛杰瑞、中原电子根据公司要求提交《关于使用闲置募投项目资金补流的承诺函》。截至 2024 年 7 月 11 日，上述子公司已将用于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 14,500 万元归还至募集资金专用账户，并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独立财务顾问。（参见《关于归还暂时性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临 2024-028） 2024 年 7 月 25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九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独立财务顾问出具了同意的核查意见，同意公司使用 10,000 万元闲置募集资金用于暂时补充公司子公司流动资金，使用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无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无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无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不适用

注： 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计划累计投资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3)=(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0,157.00	10,157.00	408.07	1,607.57	15.83%	2026.12.31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辽海装备)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428.00	428.00	0	437.45	102.21%	2023.12.22	709.64	是	否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9,353.00	9,353.00	1,999.94	6,000.18	64.15%	2026.3.31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船永志)		219.00	219.00	172.54	175.42	80.10%	2024.9.30	53.57	是	否
合计	—	20,157.00	20,157.00	2,580.55	8,220.62	40.78%	—	763.21	—	—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一) 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 1. 变更原因 由于项目原建设用地面积无法满足项目生产线布局的需要，同时根据青岛市城市规划需要，项目实施主体青岛杰瑞将逐步把公司科研能力向青岛市西海岸新区转移，以充分利用相关资源并发挥产业集聚效应，为青岛杰瑞未来的业务发展预留空间。因此，本项目将建设地点调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二) 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 1. 变更原因 (1) 由于本项目原方案中形成的生产能力由位于辽宁省沈阳市的辽海装备、位于上海市的辽海装备全资子公司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原电子”）、位于江苏省泰兴市的辽海装备和中国海防共同控股子公司中船永志泰兴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船永志”）分别承担，且项目建成后形成能力中的主要业务和产品由中原电子承担，为符合辽海装备及其子公司实际经营情况，避免重复建设，提高生产效率，同时有利于公司优化资源配置，本项目将原募投项目建设主体由辽海装备调整为中原电子、辽海装备和中船永志。 (2) 为进一步适应国家基于船舶制造整体供应链的船舶产业集群战略，更靠近原材料供应地和产品发运地，依托已有配套资源，充分利用国家政策扶持，并在未来进一步满足水声 DK 装备、港口近程 FY 装备、安防产品生产以及未来国防建设发展规划需要，本项目将项目主体建设地点由原位于内陆的辽宁省沈阳市调整至国内船舶最大产业基地上海市长兴岛的中国船舶长兴造船基地内。							

	2. 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 经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及公司 2021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批准，于 2021 年 10 月 20 日以股东大会决议的形式予以公告。
未达到计划进度的情况和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1、通信导航及智能装备产业化项目（青岛杰瑞）：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15.83%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1）本项目立项后，考虑到配合青岛市城市整体规划，同时希望利用青岛西海岸产业聚集地所可能带来的产业集聚效应，项目于 2021 年 9 月进行了变更，将建设地点由原计划建设地崂山变更至青岛市西海岸新区产业基地内。但在项目后续推进过程中，青岛杰瑞发现原拟购置的青岛市黄岛区海西湾地块属于填海造地地块，该地块附着了大量淤泥，若要开展符合项目生产条件的建设，必须先进行淤泥处理，经评估淤泥及地块处置的处置费用约需 6000 余万元，该情况将导致本项目投资经济性大为降低，因此青岛杰瑞暂时搁置该建设计划并研究论证建设地块调整方案。 （2）青岛杰瑞于 2022 年开始与黄岛区招商局、及原目标地块临近单位开展了多轮沟通和调研，希望能够就近获取合适地块开展协商，尽量在原建设方案调整不大并仍能形成产业协同效应的情况下推进项目建设，但经过多轮沟通协调，至今仍未发现合适地块。同时，在寻找项目合适用地过程中，青岛杰瑞旗下业务的行业发展情况和市场情况也发生较大变化，通信导航业务市场竞争进入白热化阶段，业务利润空间趋薄；智能装备业务规模、效益及发展前景向好，基于此变化青岛杰瑞为确保投资效益最大化，开展了涉及业务投资方向战略调整的相关论证和调研，目前已形成初步结论并拟将在后续推进实施。 经充分考虑项目现状，公司拟后续对该项目进行变更，项目变更后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调整为 2026 年 12 月。待后续论证完成后再履行募投项目变更程序。 2、水声探测及对抗装备产业化建设项目（中原电子）： 截至报告期末本募投项目已完成 64.15%的募集资金投入，受到以下因素影响，项目进展不如计划预期。 本项目立项后，项目实施主体上海中原电子技术工程有限公司与长兴岛管委会沟通获取土地方案的整体进度较原计划相比有一定迟缓，相关土地审批落地也较原计划时间有所推迟。项目启动后并进入设计阶段后，受公司实际使用要求出现新增需求影响，以及由于房地产市场变化，人工材料降低等变化影响，公司对原有建设方案进行了优化设计，致使项目建设周期变长。经充分考虑当前募投项目实施进度，本项目预计于 2026 年 3 月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变更后的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详见《中国船舶重工集团海洋防务与信息对抗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公告》（编号：临 2021-032）

注：“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如单项数据加总数与合计数可能存在尾差，系计算过程中的四舍五入导致。